大寺镇人民政府2020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一年来，大寺镇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执法监督，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法制观念，健全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初步建立了责权一致，目标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的执法运行机制，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了执法水平。现将我镇2020年行政执法工作汇报如下：

1. 主要工作
2. **执法队伍建设**

大寺镇综合执法局工作地点位于大寺镇龙泉道18号，占地约1000㎡。目前，共有工作人员159名，其中正式执法人员12名、协勤144名、后勤人员3名。管辖15个行政村、6个社区和西青开发区，以友谊南路延长线、津港公路、宏源道为界划分为2个网格片区。在内部结构划分上，执法局分为三个大队和两个内勤科室，一大队专门负责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的治理，二、三大队负责各网格片网的巡查工作和执法工作；两个内勤科室分为综合科，法规科。综合科对执法局日常运行，后勤管理，用车用人协调，文件处理，举报督办等内务工作进行处理，法规科则负责对各队的执法行动进行法律指导，案卷审查，执法数据公示等法制工作。

大寺镇安全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管理、丰富行政执法队伍经验、明确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目标、优化执法人员队伍结构，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目前执法队伍共计5人，均持有执法证件，配备有车辆，执法记录仪等设备。

**（二）行政执法情况**

2020年我镇共治理违法行为3000余起，其中及时规范乱停乱放共享单车5600余辆次；清理乱贴乱画的小广告及破旧横幅3200余处；取缔占道经营，店外摆卖等行为2300余次；查扣违法违规，带泥行驶的渣土运输车辆60余辆；没收具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牌，信息牌，刀牌等广告设施200余处；清理沿街底商堆物及店面外扩400余处；联合物业，居委会清理天任里，谊龙花园，仁居鑫园等小区和楼道内的堆物500余处。

今年全镇拆除违法建设共计200216平方米，已完成三年拆违任务。其中拆除大任庄违建168500平方米，周庄子违建800平方米，倪黄庄违建4500平方米，为梨双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奠定了前期基础。在违建别墅专项治理行动中，拆除王村违建别墅29户10862平方米，诚康园违建别墅7户约1400平方米。拆除玛歌庄园新增违建2处200平方米，博文苑，博雅苑新增违建约100平米。对小区内私自加盖“二道门”情况进行治理，拆除金友花园，金灿花园外扩门32处约100平米。拆除津淄公路以西，赛达大道以南违建10户11554平方米，拆除芦北口违建厂房7处约1000平方米，拆除龙顺园东侧违建1200平方米。

今年全镇治理违法占地项目20余宗，约69余亩，对微七路两侧进行土地修缮，平整及围墙建设，拆除巡查发现的北口石材城内违章建筑约150平方米，配合区规自局对镇域内农用地的相关业务进行了实地核实调查，配合西青开发区清理河道周边违建约4000平米。

今年全镇行政处罚案件154起，共处罚130250元，其中一般程序案件119起，罚款128500元，简易程序案件35起，罚款1750元。

今年全镇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95件。行政给付事项共2项，共办理176件：其中社会福利管理事项全年办理72件，社会救助管理事项全年办理104件。行政确认事项共1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全年办理145件。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落实**

1．公示制度情况。我镇已于2018年将我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进行公示；我镇有专门执法人员将每天执法巡查记录上传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今年共进行执法巡查4263起，公示4起处罚案件。

2．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我镇综合执法局在原有《大寺镇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办案流程》、《大寺镇综合执法局执法装备管理规定》的基础之上，根据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制定了《大寺镇综合执法局执法文书制作工作标准》、《大寺镇综合执法局执法过程中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则》。现有21架摄像头、21台物联网手机、2架无人机、50台执法记录仪、3台摄像机等视像录设备用于日常执法工作。组织执法人员熟悉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标准，熟练掌握执法文书的使用，严格按照办案流程、执法文书标准、视音频记录规则处理案件。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我镇制定了《大寺镇综合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我镇设立有法制办，我镇下属大寺镇综合执法局有法规科，这两个部门主要负责法制审核工作，今年共审核行政处罚案件118起。

**（四）执法培训及宣传工作**

2020年我镇执法人员接受扬州大学、市城管委、区司法局、区消防支队、区爱卫办等单位的培训共计8次，共计84学时。同时，我镇执综合执法局法规科还组织培训4次，主要对《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西青区优化调整街镇综 合执法事项目录和赋予街镇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行政执法诉讼中经常出现的问题等进行培训。我镇在龙居生活广场、人人乐超市门前等地点以及对各小区采取入户的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共计发放材料1000余份。

二、存在的不足

1．法制宣讲教育不足。工作中重处罚轻宣传，忽略了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同一点位同一违法行为重复执法，既加大了执法成本，又浪费了普法机会。部分执法队员的法律知识欠缺，加上缺乏足够有效的执法培训和临场应急处置训练，致使在工作中，遇到群众信访、突发情况等局面时，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和经验，致使工作时有停滞。

2．执法队员经验不足，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我局执法队员整体年龄在20岁到30岁之间，工作阅历较少，且大部分是初次进入执法领域，对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执法程序认识不足，导致执法效率较低。

3.执法流程有待规范，有时为急于完成工作任务，一味重视效率而忽略程序，违背了行政执法程序正当原则，造成了后期在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方面的不利地位甚至导致败诉。

三、2021年执法工作计划

1．加强队伍建设。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街镇一支队伍管全部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发展、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理念不动摇，以深入实践街镇综合执法改革为动力，强化制度建设，着力推动网格化执法工作方式，狠抓队伍正规化建设不放松，把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强化管理，从严考核，树立管理、服务、执法新理念。

2．引进科技手段。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建设水平，发挥数字指挥中心的“中枢神经”作用，发现问题立即解决，远程治理一步到位，减少信息沟通流程，提高执法效率，降低人力物力成本。

3．强化依法执法。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即及时作出处理。依照三步式执法要求，首先对违法相对人进行批评教育，使其充分认识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及社会危害性，力争使违法相对人自觉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消除影响，以达到文明和谐且高效的执法效果。对于经屡次教导均不能自觉改正自己违法行为并且无任何合理依据的违法相对人，则进入法律程序，采取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手段对其进行法律上的惩处。